

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严肃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

谁把孩子推向网络中“卖萌”

阅读提示

让自家孩子在镜头前做吃播，导致孩子3岁体重就达70斤；故意给小宝宝喂酒，以此来拍摄其表情以取悦观众……有家长将儿童打造成网红，并频繁接受商务合作，以获流量变现，一些过度消费“网红儿童”的行为受到诟病。专家表示，禁炒“网红儿童”，需要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同时加强执法检查，一起堵住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曲欣悦 本报实习生 李森萱

还不会说话，就得习惯时刻在镜头前被记录吃饭、玩耍的场景；尚在咿呀学语，却要模仿讲出网络流行段子；还在学龄前，就要被安排学习表演各种影视桥段……

打开短视频平台，越来越多的儿童被父母推到镜头前当上了网红，不少视频账号单条内容动辄收获超10万个点赞。然而，一些过度消费“网红儿童”的内容也传递出负面影响。

日前，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针对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明确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镜直播，严肃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等。对此，专家表示，禁炒“网红儿童”，需要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同时加强执法检查，一起堵住监管漏洞。

有家长为流量“啃小”

小朋友水汪汪的大眼睛，肉嘟嘟的小脸蛋，以及言行举止自带的“萌萌哒”属性，让萌娃类账号近年来迅速成为各视频平台上的大类。打开短视频自媒体平台，时常会刷到一些拥有百万乃至上千万粉丝的“网红儿童”。

一些家长开始为流量“啃小”。有运营儿童短视频账号的家长表示，靠娃就能月入15万。一些过度消费儿童的网红账号也开始受到关注和质疑。

此前，某短视频平台女主播“小文雯很可爱”带着六岁的“小佳丽”直播、拍短视频吸引



尹志辉/视觉中国

了不少关注，账号运营两年内多次登上平台热门。而在直播期间，“小文雯很可爱”多次恐吓女孩“我不要你了，我不是你妈”“你爸也不想要你，我要把你还给你爸”。致女孩大哭，以此博取网友关注，获取广告收益。在另一个表演父母离婚的作品里，孩子哭喊着“妈妈不要走，不要丢下我”，却被身为“妈妈”的“小文雯很可爱”推在地上。目前，该账号已被平台永久封禁。

曾经刷屏网络的小网红“佩琪”靠吃播吸粉。父母为了吸引眼球，让自家宝宝做起了吃播。在爸妈的投喂下，“佩琪”一天天变胖，仅3岁体重就已达到70斤。许多网友对“佩琪”的身体状况表示担忧，父母却在视频标题中自豪地宣布：“马上突破100斤！”

除了较为极端的案例，记者调查发现，还有一些“啃小族”家庭，其“消费”子女行为的危害是隐性的、缓慢的。例如，网络上有这样一类短视频：一些家长故意给小宝宝喝酒，吃柠檬，闻有刺激性味道的食物，以此来拍摄宝宝的表情以取悦观众、获得流量。这类视频火了之后，往往会影响其他同类萌娃博主账号的模仿跟进。

“未成年人成为网红的路径往往是由作为家长的成年人主导的，当孩子的商业价值被挖掘出来，这种模式很可能被复制和模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学院少年儿童研究中

心主任童小军向《工人日报》记者表示，“长此以往，不仅会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产生伤害，也不利于为广大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环境。”

打造“小网红利益链”涉违法

家长将孩子的形象持续在网络曝光，甚至频繁接受商务合作，并获得流量加持，形成“小网红利益链”。对此，首都师范大学首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教授罗爽认为，炒作“网红儿童”不仅不利于孩子正常的社会化发展，还存在诸多法律风险。

“作为家长来说，为了盈利将孩子打造成网红很有可能造成未成年人的网络沉迷，并且也涉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罗爽表示，根据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沉溺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除此之外，在炒作“网红儿童”的利益链条上，一些运营公司招募未成年主播、平台对相关内容提供推送和流量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此，罗爽认为这些行为涉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中“禁用童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网络直播平台加强未

成年人保护的规定。

“例如今年2月刚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就专门提到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罗爽说，“其中明确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禁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账号注册服务、应当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等内容。”

关键是堵住监管漏洞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有关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法律体系，现在最关键的是如何加强执法检查，堵住监管漏洞。”罗爽对记者说。

据了解，很多萌娃账号都是以孩子父母的身份信息注册、运营，平台无法通过注册身份鉴别，这也给平台和市场的监管增加了难度。

在童小军看来，孩子接触网络的过程中，家长是第一责任人，有必要对孩子进行正确的引导，家长自身也需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加强法治观念和网络素养，不能以牟利为目的育儿。

针对未成年人触网行为，不少家长表示，还不知道如何在APP中设置“青少年模式”，甚至还有不少家长不知道这一模式。

“社会各界有必要加大宣传力度、通力合作，学校、家长都要主动参与介入，让这些监管保护措施真正起作用。”童小军说。

据南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究中心今年发布的《短视频直播APP青少年保护测评报告》显示，被测的20款APP中没有一款达到未成年人保护程度高的层级；半数被测APP存在鼓励、引诱用户打赏的情况，且缺乏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退款机制。

罗爽认为，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在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职责。“当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时，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的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尽快斩断网络传播的链条。”罗爽表示，“一旦把这个环节及时控制住了，整个利益链也就形不成了。”

最高检发布新规

新增申请复查制度 保障当事人申请监督权利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6日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新增规定，当事人就生效裁判、调解书申请监督后检察机关做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当事人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查一次。《规则》将于8月1日起施行。

《规则》明确“同级受理”原则，即不论是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还是执行监督案件，均由审理、裁判或者执行该案件的法院的同级检察院受理。“这样规定有利于指引人民群众快速准确地确定受理检察院，及时行使申请监督权利。”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说。

《规则》对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明确规定，便于当事人提前准备。同时规定如果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备，检察机关要一次性明告知当事人应补齐的材料，尽可能地减轻当事人的负担。

根据《规则》，检察机关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在受理监督申请案件时应当同时向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其权利义务。其他当事人既可以依法行使答辩权利，也可以在检察机关做出决定前申请监督，提出独立的申请监督请求，检察机关对其申请监督请求一并审查。

针对下级检察院不依法受理监督申请的情形，《规则》规定了当事人申请救济的途径。“检察机关不依法受理当事人监督申请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监督，上一级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监督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指令下一级检察院受理，必要时上一级检察院也可直接受理。”张雪樵介绍。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当事人就生效裁判、调解书申请监督后检察机关做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情况，根据《规则》，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查一次，同时明确了当事人可以申请复查的具体情形、期限以及检察机关办理复查案件的具体流程。

“这是一条新规定。”张雪樵说，“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到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做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意味着当事人已经走完了相应的司法程序。但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加全面、充分的权利保障，修改后的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新增了申请复查制度。”

2020年度上海行政审判白皮书显示 上海法院加大涉民生行政案件保障力度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2020年，上海法院全年共审理民政、工伤认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征收等涉民生一审行政案件2745件，占一审行政案件受案总数的53.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460件次，同比上升16.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47.8%，同比提高7.9个百分点。7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度上海行政审判白皮书情况，并发布2020年上海法院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案例和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当天发布了一起涉工伤认定的典型案例。案情显示，张某系某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某供应链有限公司员工，在一次仓库盘点工作中，从高处坠落受伤，上海市奉贤区人社局做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此，某供应链公司以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是《服务外包协议》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社局将某供应链公司认定为张某的用工单位并无不当，某供应链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据此，判决驳回某供应链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维护了受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增强行政机关在工伤认定中的履职信心和责任担当有积极影响，也对存在基础劳动关系争议的工伤认定案件审理提供了实践积累。

在另一起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案例中，曹某某驾驶小客车因违反禁令标志，被处以罚款200元并计3分的行政处罚。曹某某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上海徐汇公安分局予以维持。

曹某某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禁令标志设置位置不清晰，当其能看清禁令标志时，已无法转向，不得已驶入单向的禁行路段，要求对行政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予以撤销。徐汇交警支队称，禁令标志的设置并非其职责范围。

一审判决驳回曹某某诉讼请求。曹某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委托上海市行政争议多元调解联合中心调解员、退休资深法官参与调解。经过沟通，徐汇交警支队认可处罚时禁令标志的设置位置不够醒目，表达了和解意愿，曹某某本人也表示愿意协调。在徐汇交警支队退还了罚款后，曹某某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和原审起诉，本案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并且推动了该禁令标志设置方式和位置的调整，解决了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有效防止了潜在争议的产生。

河北保定警方打掉一特大“跑分”团伙

据新华社电（记者朱旭东）记者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公安局获悉，办案民警日前捣毁一个利用微信、银行卡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提供资金结算通道（俗称“跑分”）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2021年7月中旬，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举报线索，有一个为境外诈骗集团“跑分”的犯罪团伙潜藏在唐县城区某宾馆内。经初步调查，该犯罪团伙多人分散作案。为确保将他们一网打尽，办案民警深入调查，进一步摸清该犯罪团伙的活动规律和人员行踪。

在掌握了犯罪证据和作案规律后，唐县公安局组织多个抓捕组同时收网，将7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经过审讯，并一路追踪辗转多地，又连续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经查，该“跑分”犯罪团伙的主要负责人系刘某、马某二人，2021年3月左右，二人开始为境外诈骗集团“跑分”转移赃款。

目前，以刘某、马某为首的14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醒，广大网民要警惕“跑分”陷阱，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不要因一时图利，随意出租、出售、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支付账户等，以免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

“借名”直播收入归谁引纷争

法院明确案涉虚拟财产具有一定人身依附属性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李佳）“借名”直播，账号收入归谁？广东广州互联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虚拟财产侵权纠纷案，明确该虚拟财产的人身依附属性，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6年，王嘉（化名）以其身份证号在某直播平台注册了账号，后一直由其表妹张宜（化名）使用，直播收入打入王嘉名下银行账户，但银行卡由张宜持有。账号目前拥有30.6万个粉丝。2020年1月31日，张宜向繁某公司申请变更案涉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后该公司变更实名认证信息为张宜。

王嘉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繁某公司将涉案直播账号的实名认证人更改为王嘉。

广州互联网法院对该案审理认为，侵权的前提是王嘉享有该部分权益，但实际上王嘉不享有该权益。王嘉在注册账号后，未勾选签订《直播开播协议》，亦缺乏通过直播获取添附的财产权益的意思表示。此外，案涉账号是经过张宜长期运营，才产生了新的财产权益内容，比如“粉丝关注数量”等无形的数据，该部分财产权益主要源于用户对张宜及其直播内容的肯定，建立在张宜的劳动与经营之上，并非是账号本身的原始价值，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属性。

法院日前对此案做出判决：驳回王嘉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7月23日，重庆，云阳县人民法院第一个服务乡村振兴的“天平驿站”建成使用。来自县法院的青年干警志愿者与辖区法庭的法官们为村民群众讲解诉讼知识，向留守儿童普及“防侵害、防诈骗、防猥亵”等法律常识，引导社会公众充分利用“天平驿站”，努力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饶国君/人民视觉

用人单位违法在先，主动辞职也有补偿。数据显示，在湖南长沙——

劳动者因单位违法主动辞职平均获赔23561元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用人单位违法在先，主动辞职还会有补偿吗？答案是肯定的。近日，一份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其会员单位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布的《大数据报告》显示，在长沙，劳动者因单位违法主动辞职，平均可获赔偿23561元。

这份大数据报告对2020年长沙市辖区内的1004件经济补偿类一审劳动争议案件统计分析，发现此类案件有地区分布不均、行业分布广泛、诉讼请求呈现多样性等特点。

数据显示，岳麓、雨花两个区的案件量高达472件，接近长沙市其他辖区的总和。

从行业分布来看，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达200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超过150起。“这可能跟从业人员的高学历、高收入、高维权意识相关。”负责带领团队起草报告的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劳动仲裁员吕帅这样解释。

1004件案件中，男性劳动者提起的有591件，女性劳动者提起的有413件，男性劳动者提起诉讼的比例大于女性。从年龄分布来看，涉及80后劳动者的有443件，占比44.12%；其次为70后和90后劳动者，分别占比25.5%、22.01%。80后劳动者占比高，与这一年年龄段劳动者人口规模基数大，参

与工作时间较长，且相对有较高维权意识有关。劳动者在此类案件中多为“攻方”。数据显示，劳动者作为原告发起诉讼的案件共有570件。而在诉求方面，劳动者请求支付工资与经济补偿金的诉求最多。此外，还有劳动者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二倍工资或加班费、代通知金、年终奖等。

用人单位需向离职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金的主要事由包括：拖欠工资、未缴社保、合同到期、协商解除及“非过失性解雇”。吕帅发现，长沙有不少用人单位并不知晓，劳动合同到期单位不续签情形下，用

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导致该类案件数量居高。

近70%的案件一审被法院认定为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约三分之一的案件经过全部的一裁两审程序。法院最终裁判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额集中在2000元到2万元之间，也有案件裁判支付10万元以上。经核算，法院裁判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平均数为23561元。

“法院裁判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的金额，主要跟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工作年限有关。劳动者工资较高、工作年限较长，应获得经济补偿金的金额也就越大。”吕帅解释。